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獻絨

指定辯護人 羅文昱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易字第8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獻絨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元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諭知上訴人即被告林獻絨（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諭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400元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除就量刑部分有過重之不當外，其餘第一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沒收認定均無不當，爰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與沒收之說明（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並非對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刊登詐欺訊息，應僅構成普通詐欺罪，另伊有意賠償告訴人羅○豪，且本案受詐騙人數僅1人，所受詐騙金額為4400元，情節實屬

01 輕微，原審量刑過重，爰請求撤銷原判決，請求從輕量刑等
02 語。

03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04 (一)臉書社團之經營模式，無論係公開或不公開社團，任何人均
05 可藉由社團成員新增或邀請而加入，因此臉書社團仍屬不特
06 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之團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06
07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7日10時3分許前
08 之某時許，利用不詳設備連接網際網路登入己身之社群網站
09 「Facebook」帳號，並以「徐均」名義在不詳社團頁面，刊
10 登並無交易真意之網路遊戲「天堂M」帳號販賣訊息以遂行
11 詐騙等情，業據被告於原審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羅○豪、林
12 ○憲、王○翊於警詢時之證述（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
13 度偵字第1713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15至19頁、第21至
14 24頁、第25至27頁）大抵無違，並有「Facebook」個人頁面
15 暨帳號IP位址、認證行動電話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Fa
16 cebook」對話紀錄（見偵卷第53頁至第79頁）附卷可參，足
17 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職
18 是，被告利用網際網路在臉書不詳社團，張貼詐騙訊息，藉
19 此誘引隨時可增加不特定人為成員之該社團內多數成員閱覽
20 後與之聯繫，以進行詐騙，縱使本案受廣告引誘而來並交付
21 財物之被害人僅有告訴人1人，且需被告對之續行施用話術
22 詐欺，方使其交付財物，仍係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
23 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24 上字第1552號判決理由參照）。綜合上情，被告應得預見臉
25 書社團內隨時可能增加不特定人為新成員，且群組內成員為
26 多數人，仍於網際網路之臉書社團，對隨時可增加不特定人
27 為成員之該社團內多數成員之公眾得共見共聞下，散布本案
28 詐騙訊息，顯非僅向特定個人發送詐騙訊息，其主觀上對於
29 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已有認識，故其利用網際網
30 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詐欺取財，應可認定。原審同此認定而
31 認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

01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核與法無違，被告上訴意旨
02 空言辯稱其係針對個人詐欺，應屬普通詐欺罪云云，洵不可
03 採。

04 (二)原審認被告本案事證明確，予以論罪，並依刑法第59條規
05 定，減輕其刑，固屬卓見。惟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
06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
07 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
08 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
09 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依原審所肯認且為被告
10 不爭執，亦經本院認為適當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後，佐
11 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及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等情狀（詳下
12 述），及經前開減刑後之法定最低度刑度綜合衡量，原判決
13 對被告判處有期徒刑9月，容有略重之不當，應有往下調降
14 之必要，始符罪刑相當原則。從而，被告以其所為僅係針對
15 個人詐欺應論以普通詐欺罪為由而提起上訴，雖無理由，但
16 其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而提起上訴部分，則有理由，自應由
17 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以期使罰當其罪。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雖有犯毒品危害防
19 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定罪科刑，但尚無因同質性犯罪經法院
20 科處罪刑前案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1 附卷可參；2.於網際網路之臉書社團張貼詐騙訊息，危害交
22 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3.本案實際受騙交付財
23 物者僅告訴人1人、告訴人之損害金額為4400元，犯罪所生
24 損害及所得不法利益實屬有限，犯罪情節輕微；4.於原審坦
25 承犯行，但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之犯後態度；5.因缺錢
26 花用鋌而走險之犯罪動機及目的；6.其於原審自陳高中畢業
27 之智識程度、曾從事水泥工、家境普通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2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9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
30 第89頁），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為一造辯
31 論判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06 法官 李水源

07 法官 謝昀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劉又華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9 112年度原易字第88號

30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1 被 告 林獻絨

01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20
03 號），本院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4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後，
05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林獻絨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
08 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元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
0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事 實

11 一、林獻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12 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民國111年9月7日10時3分許前之
13 某時許，利用不詳設備連接網際網路登入己身之社群網站
14 「Facebook」帳號，並以「徐均」名義在不詳社團頁面，刊
15 登而對公眾散布無交易真意之網路遊戲「天堂M」帳號販賣
16 訊息；再於111年9月7日10時3分許，經羅○豪察見、相聯繫
17 後，致羅○豪陷於錯誤，誤信確有前開遊戲帳號販賣情事，
18 因而於同（7）日10時42分許、11時52分許、15時13分許，
19 各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元、1,000元、1,400元至其所
20 管領使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路郵局帳戶（戶
21 名：林○憲；帳號：0000000000000000）。嗣經羅○豪察覺有
22 異，乃為警據報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羅○豪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
24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獻絨於本院準備
27 程序、審判期日時坦承不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
28 易字第88號刑事一般卷宗【下稱本院卷】第205頁、第235
29 頁），核與證人羅○豪、林○憲、王○翊各於警詢時之證述
3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13號偵查卷宗【下
31 稱偵卷】第15至19頁、第21至24頁、第25至27頁）大抵無

01 違，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
02 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3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
04 歷史交易清單、「Facebook」個人頁面暨帳號IP位址、認證
05 行動電話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Facebook」對話紀錄、
06 行動電話擷取畫面（轉帳金額：2,000元、1,000元、1,400
07 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處）理案
08 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理各類
09 案件紀錄表、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3月28日玉山個
10 （集）字第1130032814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各1份（偵
11 卷第33至35頁、第39頁、第43頁、第47至51頁、第53至66
12 頁、第67頁、第71至79頁、第81至83頁、85頁、第87頁，本
13 院卷第169至178頁）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
14 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從
15 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
16 應予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18 （一）論罪

19 1、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
20 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21 罪，其立法理由略以：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
22 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
23 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
24 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
25 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
26 申言之，係因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
27 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將導致不特定人或多
28 數人於閱聽見聞後，有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之侵害社會
29 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爰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詐欺類型
30 犯罪，故倘行為人有以上開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或多
31 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為，即

01 已具備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從而，行為人雖利用
02 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
03 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
04 送詐欺訊息，固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但行為人若係基於
05 詐欺「不特定或多數」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
06 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進行詐騙，縱
07 行為人尚須對於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
08 術，始能使被害人交付財物，仍係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
09 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最高法院11
10 2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理由參照）。查證人羅○豪係
11 因察見被告於社群網站「Facebook」不詳社團頁面所刊登
12 之虛偽網路遊戲「天堂M」帳號販賣訊息，始與被告相聯
13 繫而接續遭詐匯出款項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在前，是被告
14 所為顯係利用網際網路先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再對受該
15 不實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即證人羅○豪，續行施用詐
16 術，使其交付財物，揆諸前開說明，自仍無礙成立刑法第
17 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

18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
19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20 (二) 刑之減輕

21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22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
23 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
24 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25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26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
27 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
28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485號、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
29 理由參照）。

30 2、查被告本件係利用網際網路散布詐欺訊息而遂行其犯行，
31 侵害社會程度非輕，所為固屬非是；惟核被告案發時不過

01 年滿23歲，雖已成年，然仍足認涉世未深，且前未有何因
02 同質性犯罪經法院科處罪刑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3 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3至20頁）在卷可憑，無從認
04 其有不勞而獲之惡習，加以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更對檢
05 察官更正原起訴法條（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後之本件加
06 重詐欺取財同予承認在案，態度堪可，所獲不法利益亦僅
07 4,400元，顯非鉅大；從而，本院審酌被告本件所犯係法
08 定最輕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倘科以最低度刑即
09 有期徒刑1年，相衡其整體犯罪情節暨犯罪後態度等項，
10 仍嫌過重，難謂與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相符，在客觀上
11 當堪憫恕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
12 減輕其刑。

13 （三）科刑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滿23歲
15 之成年人，雖仍足認涉世未深，然心智已然成熟，且斯時
16 顯有謀生能力，縱有經濟上需求，本得循合法途徑以為賺
17 取，竟反為本件犯行，自足認其遵守法治、尊重他人財產
18 權益觀念均有所欠缺，且所為係透過網際網路以散布不實
19 交易訊息而犯之，當亦於社會交易安全具有相當危害，尤
20 以其迄未就本件犯行所生之損害予以積極填補，並曾於偵
21 查中假稱：伊確定有還羅○豪4,000元，是於羅○豪報案
22 一週後用無卡還的云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23 緝字第220號偵查卷宗第37頁），甚有將母親所提供之賠
24 償款挪為私用情事，此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本
25 院卷第211頁）在卷，自亦難認其確有填補證人羅○豪所
26 受損害之真意，殊值非難；另念被告前未有何因同質性犯
27 罪經法院科處罪刑之情形如前，且犯罪後態度堪可、所獲
28 不法利益非鉅，是其整體犯罪情節仍非顯然重大；兼衡被
29 告前以土水為業、教育程度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普
30 通、家庭生活支持系統未見顯然瑕疵（本院卷第236頁）
3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責懲。

01 (四) 沒收

02 查被告因本件犯行自證人羅○豪詐得4,400元乙情，業經
03 本院認定在前，是該款項顯核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應予宣告沒
05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6 價額。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
08 299條第1項本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第59條、第38條
09 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檢察官羅侑德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偉達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8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9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江佳蓉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2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三、以廣播電視、電
26 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